



位元堂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2017 中期報告



位元堂

中醫·養生



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0070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中期股息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權益披露
- 22 購股權計劃
-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法定代表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31 樓 3101 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每手股數

5,000 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9.0%至約38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300,000港元)。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未變現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以及本期間內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至約312,100,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港零售市場回暖跡象。與此同時，市民保健意識不斷提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者對於香港保健產品及中藥材品質的信任，以及本集團在增加曝光率，皆為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帶來上升。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分銷網絡，主要客戶等其他銷售渠道錄得溫和上升。

「位元堂」作為香港保健產品領先品牌之一，產品品質一向獲廣大消費者信賴。本集團以「位元堂」品牌經營部份附設的傳統中醫服務的零售店，亦是香港最大的中醫藥零售網絡，目前香港設有約60家店舖。本集團持續為多間位元堂零售店進行優化工程，引入時尚和現代化元素，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初，本集團推出自家品牌的手機應用程式，以配合年輕消費者接受資訊及新消費模式。目前應用程式已有大量下載，並已推出預約中醫及快速舌診的功能，吸引消費者長期使用。本期間內，本集團發展的網購平台亦持續有效提升產品推廣效率，期間內電商渠道銷售繼續錄得穩定收益。

本集團持續貫徹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西藥及傳統中藥新廠正式落成，並於四月投入生產。新設施除擴大集團產能，亦有助積極迎合市場需求及趨勢，加強創新研發，爭取為客戶帶來更多類型的產品。本集團開發的高增值新產品，包括安宮牛黃丸、安宮降壓丸等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市場，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開拓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國內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末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此廠房主要生產中藥錠片，正式投入運作後，可提升本集團中藥產品產量並擴闊重要產品的品種。

此外，「位元堂」不斷推出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本期間內，「位元堂」以「不能病、更要靚」為口號，首度邀請在兩岸三地都享有極高知名度的香港歌手及演員梁詠琪小姐成為本集團「位元堂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產品的代言人，向大眾推廣健康都市生活方案。

業務回顧(續)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本港經濟及消費環境逐漸復甦，通過與主流連鎖個人護理藥店進行多方位的戰略合作，及得力於本集團多年在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領域的專家資源和產品口碑，香港地區零售業務的銷售維持穩定趨勢。惟中國內地及海外地區銷售則有所下調，導致營業額整體下降。於本期間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至約64,000,000港元。

針對中國內地行業競爭激烈及訪港自由行人數季節性不穩的情況，本集團及時調整營銷策略，開拓新渠道並優化銷售產品類型，以鞏固產品營收。本集團明星產品「珮氏」驅蚊產品為香港一暢銷品牌，市場存在大量類同產品，增加了價格競爭，該產品的銷售企穩，僅錄得輕微回落。珮夫人鼻爽貼等「珮夫人專業」品牌產品的銷售亦錄得輕微下調。

除了透過營銷推廣策略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銷售，本集團正不斷增強產品研發，以更豐富之產品系列滿足市場需求。集團旗下藥物製造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份已獲本港衛生署批核GMP牌照以及要求更高的歐盟PIC/S牌照，集團正透過新廠房的先進設備加強核心業務醫藥水劑產品研發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保證。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力度及進一步拓展多元化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以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從而促進集團銷售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3)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擁有的12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部分出租作商業用途，其他物業則用作本身零售商舖。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為4,200,000港元。物業之估值較上年同期上升，我們認為零售投資物業組合除有利集團穩定其零售店舖經營成本外，亦為集團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的空間。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約28.51%的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佔虧損約18,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易易壹已分期提取10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第二批中國農產品債券」，連同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統稱為「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而本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為約9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1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7) 元朗新廠房投產

本集團已於元朗工業邨興建了一座現代化廠房，製造傳統中藥及西藥，保證「百份之百香港製造」，達到世界級產品質素指標。

新廠房落成後，已在二零一七年試產及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續步投產。本集團總產量已大幅增加及嚴控產品質量水平。同時，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GMP新廠房分別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及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歐盟標準認證。而「盧森堡」GMP新廠房方面，目前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PIC/S認證，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批核，保證本集團產品「百份之百香港製造」，品質達到國際級製藥標準。

新廠房共設有六條中藥生產線和三條西藥生產線，新增獨立潔淨製藥車間、引進先進中藥及西藥生產系統設備及檢測儀器，以科學化技術提取中藥濃縮製劑，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養陰丸和各類型的中成藥、保健食品及食品產品。同時，本集團的盧森堡西藥產品將於新廠房內以全自動化程序生產。該廠房亦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化驗儀器。由於設有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產品將會符合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藥品投標項目要求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

業務回顧(續)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包括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的國內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

該廠房已按集團規劃，將在本年內按步投產，配合香港廠房之協同效應，為集團拓展國內市場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餘額約10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既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5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3,3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6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68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2,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6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3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4,790	62,290
於第二年	37,500	34,79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500	139,370
五年以上	494,622	522,857
	714,412	759,307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3.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9.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財務管理。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909,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41,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平值/類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金額/單位	於有關股票 之持股比例	佔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估計利息 收入	已收利息/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證券債券)：										
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	-	909,099	-	25.807%	(4,806)	1,812	47,985	909,099	912,093	920,000
		909,099		25.807%	(4,806)	1,812	47,985	909,099	912,093	920,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A. 上市投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12,336	49,097	0.09%	1.394%	17,887	-	308	49,097	31,210	9,413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	1,333	159	0.05%	0.005%	(13)	-	-	159	172	9,705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健」)	52,500	36,750	0.70%	1.043%	(28,351)	-	147	36,750	65,100	16,434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漢港」)	36,000	18,000	1.46%	0.511%	(340)	-	360	18,000	18,360	20,049
宏安	423,000	30,879	2.19%	0.877%	1,269	-	2,115	30,879	29,610	16,819
B. 互惠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3	564	-	0.016%	24	-	-	564	540	519
中國成長基金	13	160	-	0.005%	25	-	-	160	135	130
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0	295	-	0.008%	49	-	-	295	246	212
ASEAN Frontiers Fund	21	255	-	0.006%	21	-	-	255	234	212
美元貨幣基金	57	540	-	0.015%	(18)	-	-	540	558	541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4,788	-	0.136%	650	-	-	4,788	4,138	3,900
		141,487		4.016%	(8,817)		2,930	141,487	150,303	77,9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上市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金利豐

金利豐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2. 君陽

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3. 康健

康健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4. 漢港

漢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

5. 宏安

宏安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財資管理以及生產及銷售藥品、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其他互惠基金，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中國成長基金、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以及美元貨幣基金。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該等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100,000港元)。該等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有選擇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期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約6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6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16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7名)僱員，其中約55.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數據，香港的整體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呈復甦跡象，二零一七年八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亦按年升2.7%。隨著零售市場回暖，加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八年初為節日消費旺季，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的銷售將有所得益。

「位元堂」於本港中醫藥市場屹立120年，不斷與時並進，推動品牌年輕化，除了近月推出可預約中醫及即時快速舌診功能的手機App，吸納更多50歲以下客戶群，亦有一系列推廣活動，以提高產品形象。本期間內，「位元堂」以「不能病、更要靚」為口號，首度邀請在兩岸三地都享有極高知名度的香港歌手及演員梁詠琪小姐成為本集團「位元堂破壁靈芝孢子(升級配方)」產品的代言人，向大眾推廣健康都市生活方案。

此外，「位元堂」品牌在國內享有顯著知名度，我們預期購買中藥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國內的位元堂業務亦有望穩步提升。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已將中醫藥產業發展為國家戰略，致力於解決目前制約中醫藥發展的關鍵科學問題，對中醫藥產業發展有極大推動作用，加速推進在中醫藥業的現代化和國際化發展。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發展帶領下，逐步開放發展的內地中醫藥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嚴格的品質監控，並秉持待人以誠的服務態度，以爭取市場份額。透過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營運策略，我們深入了解市場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開拓並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增加產品多樣性，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在市場營銷方面，管理層將不斷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方式，與時俱進，追求銷售及推廣的現代化和品牌形象的年輕化，提升產品知名度，同時力爭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不同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位於元朗的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入營運，生產力和產品科研能力得以大大提升。本集團已開發高增值新產品(如安宮牛黃丸及安宮降壓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同時為回應市場需求，亦研發抗「三高」保健品，針對醫治各種都市病。此外，我們也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內地直營店及中醫館，深化國內市場拓展工作。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豐富現有業務組合，此舉不僅可擴充經營規模，更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優化調整本港及國內店舖網絡，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提升集團的手機應用程式，吸引年輕一代消費者，加強與顧客互動溝通，藉以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 • 香港品牌」，我們將繼續憑藉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客戶對品牌的信心，以靈活創新思維及營運機制，發展核心業務，迎接挑戰，為國內和香港以至海外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宏安)的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鄧清河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5,322,940	56.54 (附註2)
	宏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84,356,772	51.76 (附註3)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宏安)的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合計於宏安 9,984,356,77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 51.76%，故彼亦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宏安被當作於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 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 715,322,94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作於宏安持有之本公司 715,322,9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265,142,888 股股份之百分比。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宏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9,288,520,047 股股份之百分比。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附註1)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20.6927	4,554	8.1.2010 - 7.1.2019	4,554	0.0004

附註：

- (1) 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擁有上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進一步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歸屬餘下 40%
-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265,142,888 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Rich Tim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5,322,940	56.54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5,322,940	56.54
宏安(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5,322,940	56.54
游育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15,322,940	56.54

附註：

1. Rich Time(為WO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715,322,940股股份。WOE及宏安被視為於Rich Time持有之本公司715,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段所述，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彼之配偶鄧清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142,888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並終止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終止前已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於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屬於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位或超過一位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本期間內，二零零三年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4,554	-	-	-	4,554	8.1.2009	20.6927	8.1.2010 - 7.1.2019
	4,554	-	-	-	4,554			
其他僱員								
總計	16,677	-	-	(1,401)	15,276	8.1.2009	20.6927	8.1.2010 - 7.1.2019
	26,346	-	-	(7,006)	19,340	12.5.2010	7.4197	12.5.2011 - 11.5.2020
	43,023	-	-	(8,407)	34,616			
	47,577	-	-	(8,407)	39,17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合共 8,407 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39,170 份。歸屬期屆滿後，在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39,17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額外股本約為 391.7 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 553,441.5 港元(計算發行開支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資料更新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本期間內，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本期間末，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農產品認購以下債務證券並向易易壹授出以下貸款融資：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債券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本集團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向宏安收購由中國農產品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附票面息10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連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補充)認購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集團持有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2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須予披露之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凱裕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若干延期協議，將中國農產品二零一九年債券的應計利息(「未償還債券利息」，未償還總額合共為91,949,705港元，於該延長期間須按未償還債券利息的年利率12%計算)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向易易壹授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止及年利率為6.5%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農產品及EOF分別欠本集團未償還本金總額9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本期間內概無出現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李家暉先生擔任主席。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機構投資者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82,552	350,939
銷售成本		(232,027)	(194,621)
毛利		150,525	156,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494	112,2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00)	(130,519)
行政開支		(83,538)	(80,576)
融資成本	6	(9,720)	(7,71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8,817)	(41,0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200	(29,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97)	(18,427)
除稅前虧損	5	(40,553)	(38,776)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40,553)	(38,7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06)	46,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973	(11,739)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5,851	(2,040)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時解除		-	(3,0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018	30,0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3,535)	(8,7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0,492)	(38,268)
非控股權益		(61)	(508)
		(40,553)	(38,7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3,474)	(8,233)
非控股權益		(61)	(508)
		(33,535)	(8,7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3.20) 港仙	(7.6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6,958	823,487
投資物業	11	483,200	479,0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164	2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7,550	375,574
可供出售投資		909,099	912,0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00	8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	10,749	10,623
遞延稅項資產		13,761	13,761
總非流動資產		2,696,816	2,710,0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6,483	169,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1,719	172,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7,940	10,417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41,487	150,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84,031	32,823
可收回稅項		3,307	3,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944	323,695
總流動資產		825,911	863,1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7,307	149,476
銀行借貸		34,790	62,290
遞延特許權收入		93	18
應付稅項		857	857
總流動負債		213,047	212,641
流動資產淨值		612,864	650,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9,680	3,360,6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79,622	697,017
遞延稅項負債		5,870	5,870
總非流動負債		685,492	702,887
資產淨值		2,624,188	2,657,72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2,651	12,651
儲備		2,605,666	2,639,1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8,317	2,651,791
非控股權益		5,871	5,932
總權益		2,624,188	2,657,7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收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3	1,725,243	(27,150)	275,693	493	5,036	359	(853)	(38,282)	28,014	350,774	2,322,490	7,066	2,329,5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38,268)	(38,268)	(508)	(38,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6,844	-	-	46,844	-	46,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9,829)	-	-	(1,910)	-	-	(11,739)	-	(11,739)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40)	-	-	-	-	-	(2,040)	-	(2,040)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時解除	-	-	-	-	-	(3,030)	-	-	-	-	-	(3,030)	-	(3,0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899)	-	-	44,934	-	(38,268)	(8,233)	(508)	(8,741)	
供股	9,488	398,521	-	-	-	-	-	-	-	-	-	408,009	-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	(7,344)	-	-	-	-	-	-	-	-	-	(7,344)	-	(7,3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493	(9,863)	359	(853)	6,652	28,014	312,506	2,714,922	6,558	2,721,4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撥款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撥備基金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27,266)	359	11,463	3,643	28,014	257,581	2,651,791	5,932	2,657,72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0,492)	(40,492)	(61)	(40,5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806)	-	-	(4,806)	-	(4,806)	
分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	-	-	-	9,316	-	(3,620)	277	-	-	5,973	-	5,973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851	-	-	-	-	-	5,851	-	5,85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5,167	-	(3,620)	(4,529)	-	(40,492)	(33,474)	(61)	(33,5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651	2,116,420*	(27,150)*	275,693*	383*	(12,099)*	359*	7,843*	(886)*	28,014*	217,089*	2,618,317	5,871	2,624,18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2,605,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2,639,140,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實繳盈餘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而儲備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 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指分佔聯營公司另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4,050)	(67,584)
已收利息	757	206
退回香港利得稅	-	20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293)	(67,1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321)	(20,73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6,849)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	(3,989)
應收貸款增加	(20,000)	-
商標成本增加	(31)	(31)
已收利息	-	36,079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3,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	88,5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754)	(103,7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08,009
股份發行開支	–	(7,344)
新造銀行借貸	250,000	1,0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95,000)	(964,936)
已付利息	(9,615)	(7,7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615)	428,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7,662)	257,0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695	205,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11	(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944	462,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944	462,6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描述。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的修訂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彼等對於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c)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國及		生產及銷售百慕及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保健食品產品		保健食品產品		保健食品產品		保健食品產品		保健食品產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2,064	278,621	64,027	67,891	6,461	4,427	-	-	382,552	350,939
分類間銷售	-	-	-	-	3,666	2,965	(3,666)	(2,965)	-	-
總計	312,064	278,621	64,027	67,891	10,127	7,392	(3,666)	(2,965)	382,552	350,939
分類業績	(7,664)	(5,594)	(23,963)	(12,488)	4,865	(27,979)			(26,762)	(46,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494	112,206
未分配開支									(23,751)	(37,718)
融資成本									(9,720)	(7,71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817)	(41,0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97)	(18,427)
除稅前虧損									(40,553)	(38,776)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40,553)	(38,7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5,613	346,0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461	4,427
管理及宣傳費	478	478
	382,552	350,939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223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985	36,13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1,812	1,6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7	206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2,930	2,874
分租租金收入	4,820	1,361
其他	967	1,220
	62,494	43,43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5,746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收益	–	3,030
	–	68,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494	112,2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計提約2,259,000港元之廢棄存貨撥備 (二零一六年：約1,698,000港元))	232,027	194,621
折舊	25,850	6,9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	86
匯兌虧損淨額	1,353	53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430	1,4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8,524	48,751
或然租金	6,210	6,380
	54,734	55,131
租金收入總額	(6,461)	(4,427)
減：直接支出	77	226
	(6,384)	(4,20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9,720	7,712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總支出	-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65,142,888 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03,116,548 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0,492)	(38,268)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5,142,888	503,116,54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9,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3,537,000港元)，而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2,813,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79,0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4,2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483,2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53,012	155,558
投資物業	483,200	479,000
	636,212	634,55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368	87,984
減：累計減值	(4,041)	(2,611)
	94,327	85,3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130	36,597
預付款項	35,800	31,709
其他應收款項	18,462	19,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749	10,623
	98,141	98,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2,468	183,53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0,749)	(10,623)
即期部分	181,719	172,90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4,541	32,007
1至3個月	32,769	30,288
3至6個月	14,084	20,276
超過6個月	2,933	2,802
	94,327	85,373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7,940	10,417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785	2,456
1至3個月	2,502	4,983
3至6個月	2,190	2,878
超過6個月	1,463	100
	7,940	10,417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460	61,07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6,631	17,955
應付廣告及宣傳	11,378	15,570
已收租金按金	4,318	4,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20	50,311
	177,307	149,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3,780	22,536
1至3個月	44,946	23,422
3至6個月	5,734	10,201
超過6個月	–	4,918
	94,460	61,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65,142,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651	12,651

16.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並分租，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101	15,2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45	19,903
	38,046	35,1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3,050	74,0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049	84,977
超過五年	-	3,541
	168,099	162,577

18.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7(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9	10,971

1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外)			
—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	(i)	4,820	1,361
— 本集團產生的租金開支	(i)	5,400	5,10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5,191	2,011
— 收購債券	(i)	—	206,849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產品	(ii)	12,360	8,647
— 本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	(i)	956	1,434
— 本集團賺取的管理費及宣傳費	(i)	478	478
— 本集團賺取的貸款利息收入	(iii)	3,2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相關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實際年利率為6.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7,180	7,180
僱員離職後福利	36	36
	7,216	7,216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4,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1,585,000港元)。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0. 公平值等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第一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09,099	909,099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34,885	6,602	-	141,487
	134,885	6,602	909,099	1,050,5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912,093	912,093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44,452	5,851	-	150,303
	144,452	5,851	912,093	1,062,396

20. 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